

利安資金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3. 負責人姓名：劉坤錫
4. 公司簡介：新光投信於1992年9月設立，原名「臺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正式更名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秉持「產品創新」及「專業服務」的原則，新光投信謹慎管理客戶資產，並期許成為財富管理領域中的領導品牌。新光投信以其完整的產品線，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全權委託及持續成長的資產管理規模，提供客戶多元化資產配置之最佳選擇。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證券投資信託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期貨信託事業。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利安資金管理公司（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65珠烈街，#18-01華廈，新加坡049513
3. 負責人姓名：張儒華

公司簡介：利安資金管理公司（下稱「利安」）是總部設立於新加坡之華僑銀行（OCBC）旗下的一員，為東南亞最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25年3月31日，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的資產總額達718億新元（約535億美元）。本基金管理機構的70%股權由華僑銀行子公司大東方控股（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餘的30%則由華僑銀行獨資子公司（Ori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持有。除新加坡外，基金管理機構於汶萊設有區域辦事處。

本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基金管理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本公司的目標是通過提供創新、高效和相關的投資解決方案，讓各投資者都能進行投資，以滿足機構和散戶投資者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本公司的投資專業團隊平均擁有27年的經驗，已建立了一套有價值的投資解決方案，為股票、固定收益和多元資產提供多元化的選擇。幾十年來，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資產管理公司。

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主要股東：新加坡華僑銀行及大東方控股。

華僑銀行成立於1932年，以資產規模而言，華僑銀行集團目前是

東南亞排名第二的金融服務集團。在全球金融機構中，華僑銀行所獲的評級備受肯定，獲得穆迪（Moody）評級Aa1。華僑銀行及其子公司向客戶提供全方位專業金融和財富管理服務，包括個人業務、公司業務、投資業務、私人銀行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資金業務、保險、資產管理和股票經紀業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華僑銀行集團在共19個國家和地區擁有近420家分行及代表處。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ocbc.com。

大東方控股是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歷時最悠久、聲譽卓著的人壽保險集團，其資產過達1,000億新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擁有超過一千六百五十萬名保戶，當中包括來自政府計劃的一千兩百五十萬名保戶，該公司具有三個成功的分銷管道（層級銷售隊伍、銀行保險及金融諮詢公司大東方財務顧問）。大東方在印尼和文萊開展業務。詳細資訊請參閱www.greateasternlife.com

資料時間為2025年3月31日

三、保管機構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利安資金亞太基金、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利安資金越南基金、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利安資金新馬基金、利安資金泰國基金、利安資金韓國基金、利安資金印度基金、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利安資金日本基金、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1. 事業名稱：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 公司簡介：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登記營業所為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本基金保管機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法令規範。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一全球性之保管機構，在全球許多市場提供服務。在使用所選定的次保管機構的服務，保管機構真誠行事，並以合理謹慎之態度選擇次保管機構及監控其選定的次保管機構。

4. 董事： Dr Peter Tung Shun WONG, GBS, JP, Chairman

David Gordon ELDON, GBS, CBE, JP, Deputy Chairman

David Yi Chien LIAO, Co-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urendranath Ravi ROSHA, Co-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aul Jeremy BROUGH

Edward Wai Sun CHENG, GBS, JP

Sonia Chi Man CHENG

Yiu Kwan CHOI

Andrea Lisa DELLA MATTEA

Pam KAUR

Rajnish KUMAR

Beau Khoon Chen KUOK

Irene Yun-lien LEE

Annabelle Yu LONG

Kevin Anthony WESTLEY, BBS

4.信用評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信用評等

Moody's 穆迪：長期：Aa3；短期：P-1

資料時間為2024年2月19日

四、總分銷機構

無。

五、其他機構—受託公司

A)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利安資金亞太基金、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利安資金越南基金、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利安資金新馬基金、利安資金泰國基金、利安資金韓國基金、利安資金印度基金、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利安資金日本基金、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1.事業名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2.營業所在地：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3.公司簡介：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公司註冊號194900022R) 之公司註冊地址為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該受託公司係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約管理。

4.董事 Sridhar Narayan

Rahul Desousa

Liau May Ling Jacqueline

Wong Yin Cheng

Hsing Hsing Tsun

Gayathri Chandramouli

Phillip Andrew Bretnall

Tong Wan Wai

B) 過戶代理機構 HSBC

1.事業名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2.營業所在地：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3.公司簡介：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公司註冊號194900022R) 之公司註冊地址為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該受託公司係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約管理。

4. 董事

Sridhar Narayan
Rahul Desousa
Liau May Ling Jacqueline
Wong Yin Cheng
Hsing Hsing Tsun
Gayathri Chandramouli
Phillip Andrew Bretnall
Tong Wan Wai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及持股

基金	級別	首次申購 最低金額	最低買回 單位數	最低持股 ¹	後續申購最 低金額	定期定額 儲蓄計劃
利安資金日本 基金	新元	新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新元\$100	新元\$100
	美元	美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美元\$100	美元\$100
利安資金泰國 基金	新元	新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新元\$100	新元\$100
	美元	美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美元\$100	美元\$100
利安資金韓國 基金	新元	新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新元\$100	新元\$100
	美元	美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美元\$100	美元\$100
利安資金印度 基金	A新元	新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新元\$100	新元\$100
	A美元	美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美元\$100	美元\$100
	I美元	美元 \$1,000,000	100 單位	1,000,000 單位	美元 \$500,000	不提供
利安資金馬來 西亞基金	新元	新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新元\$100	新元\$100
	美元	美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美元\$100	美元\$100
利安資金新加 坡信託基金	新元	新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新元\$100	新元\$100
	美元	美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美元\$100	美元\$100
利安資金新加 坡均衡基金	新元	新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新元\$100	新元\$100
	美元	美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美元\$100	美元\$100
利安資金東南 亞基金	新元	新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新元\$100	新元\$100
	美元	美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美元\$100	美元\$100
利安資金新馬 基金	新元	新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新元\$100	新元\$100
	美元	美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美元\$100	美元\$100
利安資金日本 增長基金	A新元	新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新元\$100	新元\$100
	A美元	美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美元\$100	美元\$100
	A新元 避險	新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新元\$100	新元\$100
	A美元 避險	美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美元\$100	美元\$100

	A 日圓	日圓 \$100,000	1,000 單位	1,000 單位	日圓 \$10,000	日圓 \$10,000
	I 美元	美元 \$1,000,000	100 單位	1,000,000 單位	美元 \$500,000	不提供
	I 美元 避險	美元 \$1,000,000	100 單位	1,000,000 單位	美元 \$500,000	不提供
利安資金越南 基金	A 新元	新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新元\$100	新元\$100
	A 美元	美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美元\$100	美元\$100
	I 美元	美元 \$1,000,000	100 單位	1,000,000 單位	美元 \$500,000	不提供
利安資金亞太 基金	新元	新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新元\$100	新元\$100
	美元	美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美元\$100	美元\$100
利安資金中國 增長基金	新元	新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新元\$100	新元\$100
	美元	美元\$1,000	100 單位	1,000 單位	美元\$100	美元\$100

欲買回其基金級別內部份單位之投資人，須於買回後持續持有1,000個基金級別之單位。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若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日（T）當日於往來銀行的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截止時間而定）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匯出之申購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基金匯款帳號

(1) 新元計價基金

Bank name: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Swift code: HSBCSGSG

A/c Name: LGI TRUST ACC - UT SUB SGD

A/c No: 141-448944-001

(2) 美元計價基金

Intermediary bank: HSBC Bank USA, New York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code: MRMDUS33

Beneficiary bank name: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HSBCSGSG

Beneficiary a/c name: LGI TRUST ACC - UT SUB USD

Beneficiary a/c no: 260-762844-178

(3) 日圓計價基金

Intermediary bank: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okyo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code: HSBCJPJT

Beneficiary bank name: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HSBCSGSG
Beneficiary a/c Name: LGI TRUST ACC - UT SUB JPY
Beneficiary a/c No: 260-762844-185

2、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

投資人應依其與信託業簽訂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等信託業或證券商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規定或與總代理人約定時間內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交付。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者，結匯作業相關事宜，請洽該信託業或證券商。

3、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

若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交易）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依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規定於申購當日下午3:00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所指定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若投資人透過指定帳戶扣款者，須於下午2:00前，於指定扣款帳戶存足申購金額與手續費用。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若申購款項無法於申購當日下午3:00前匯達款項收付專戶，集保公司將於申購款項實際匯達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再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集保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帳戶資料 幣別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註 1)
新臺幣匯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北復興分行 (017)	679+統一編號 11 碼
		臺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807)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822)	757+統一編號 11 碼
		臺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012)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007)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13)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918+統一編號 11 碼
外幣匯款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HUA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地址：No.363,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帳戶資料 幣別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註 1)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地址：No.198, Sec. 3, Nanjing E. Rd.,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679+統一編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地址：3F., No.17, Sec. 2, Jianguo N. Rd., Z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915+統一編號 11 碼
		BANK SINOPAC (SINOTWTP) 地址：No. 45, Sec. 1, Hankou St., Chungc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582+統一編號 11 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地址：1F., No.3, Songsho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R.O.C.)	757+統一編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地址：B1F., No.169, Sec. 4, Ren-ai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158+統一編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地址：No.365,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rict,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帳戶資料 幣別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註 1)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地址：No. 7, Song Re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897+統一編號 11 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地址：54-1, Sec. 4, Min Sheng E. Rd., Taipei, Taiwan, R.O.C.	918+統一編號 11 碼

註 1、匯款帳號以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數字 9 碼。
-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 數字 8 碼。
-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 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於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申請手續。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三時，境外基金機構或其過戶代理機構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之有關申購，將根據信託契約第14(B)條所計算出的有關交易日發行價格發行。於上述時間後或非交易日所接獲之申購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

2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

若投資人係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則投資人至銀行或經紀商辦理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應依該等契約規定之時間內完成辦理，銀行或經紀商應於指定之時間內為投資人完成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之營業日辦理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

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到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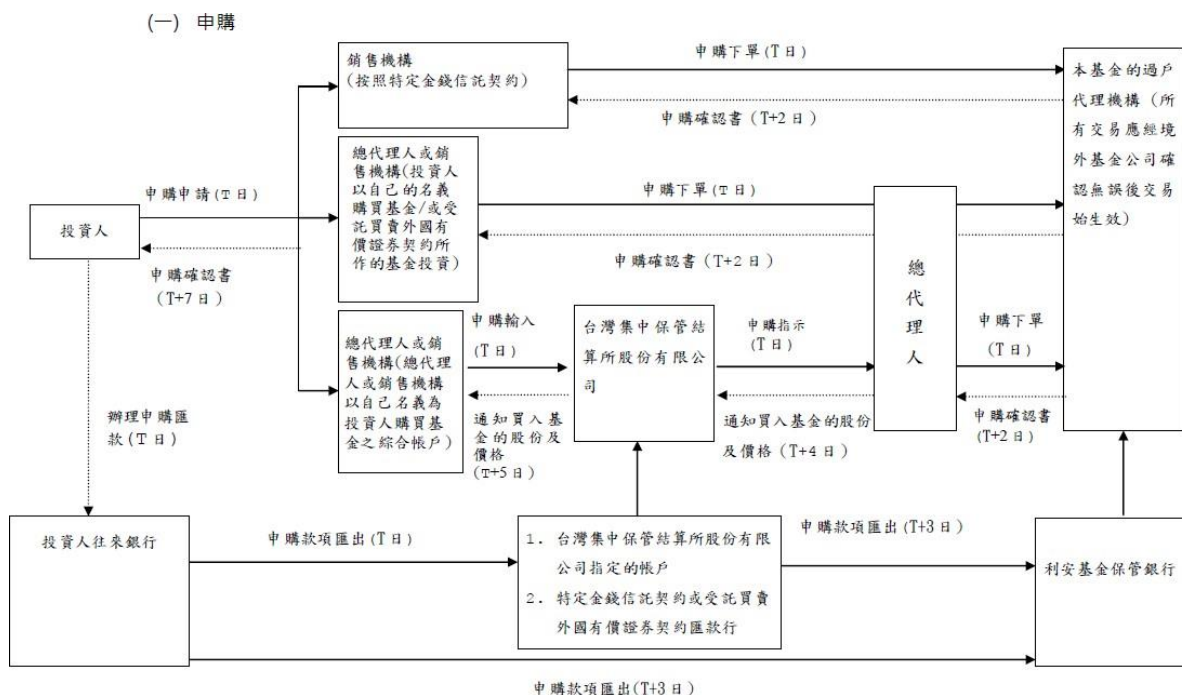
4 銷售機構以指定金錢信託帳戶將交易指示於每交易日下午五時(新加坡時間)前傳送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過戶代理機構，將於同日進行交易，如超過下午五時收受者，則於次一交易日進行交易。交易日之定義是指每個新加坡正常營業日或任何其他由受託人以書面同意之日。營業日是指每一日(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新加坡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一日，或境外基金機構或其過戶代理機構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5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境外基金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力。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 申購交易流程(包括三種申購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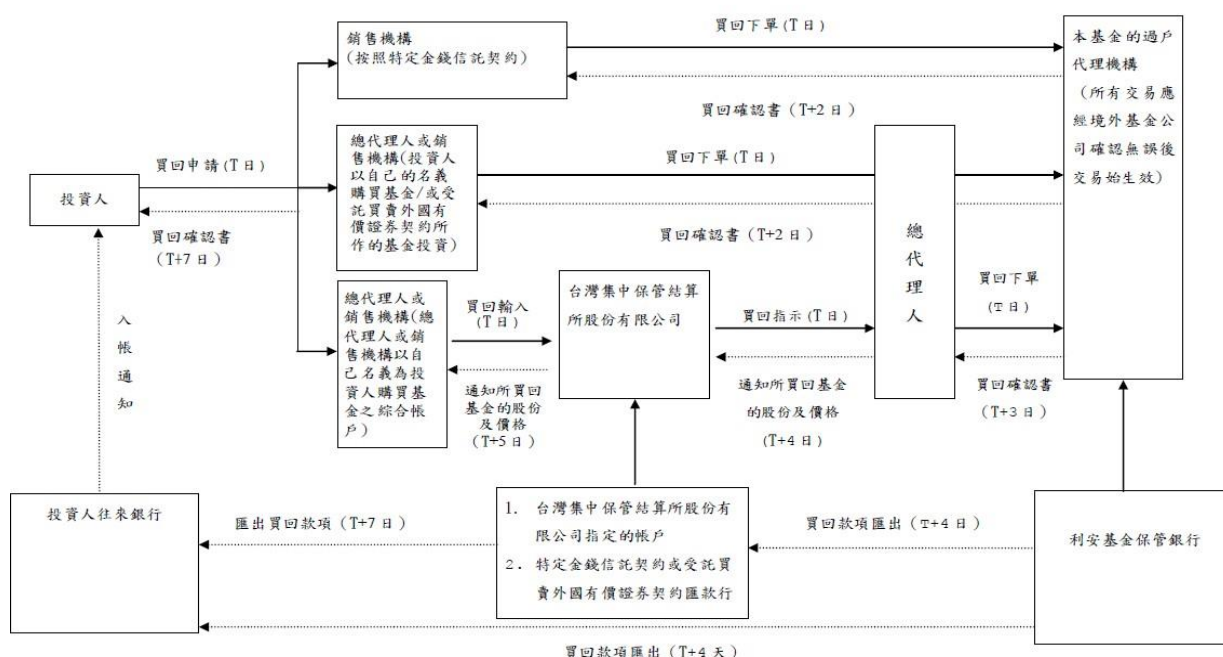
2. 買回交易流程

最低買回單位數不得少於100個單位，日圓級別則不得少於1,000個單位。最高買回單位上限則依基金而有所不同：

-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利安資金越南基金、利安資金亞太基金、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利安資金日本基金、利安資金印度基金、利安資金韓國基金、利安資金泰國基金及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單個交易日變現上限不得超過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之10%，且此限制應按比例適用於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
- 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及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單個交易日變現上限不得超過當時該基金之該級別已發行單位總數之10%，且此限制應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該級別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任何未變現之基金單位應於次交易日變現，且仍應遵守上開限制。此外，在暫停交易的狀況下，投資人不得執行買回。

(二) 買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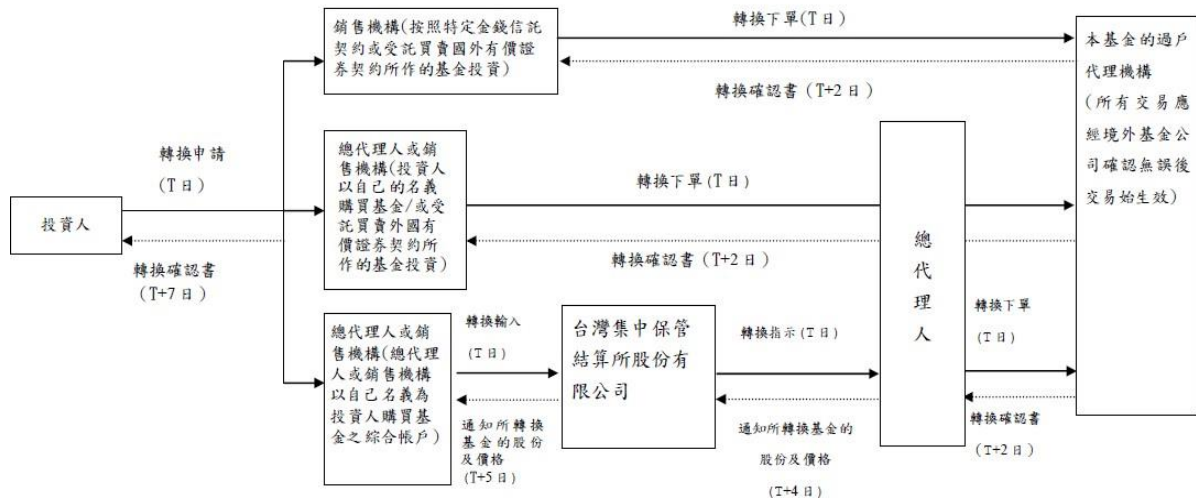
3. 轉換交易流程

基金轉換僅受理同計價幣別之基金間轉換。最高轉換單位上限則依基金而有所不同：

-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利安資金越南基金、利安資金亞太基金、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利安資金日本基金、利安資金印度基金、利安資金韓國基金、利安資金泰國基金及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單個交易日變現上限不得超過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之10%，且此限制應按比例適用於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
- 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及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單個交易日變現上限不得超過當時該基金之該級別已發行單位總數之10%，且此限制應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該級別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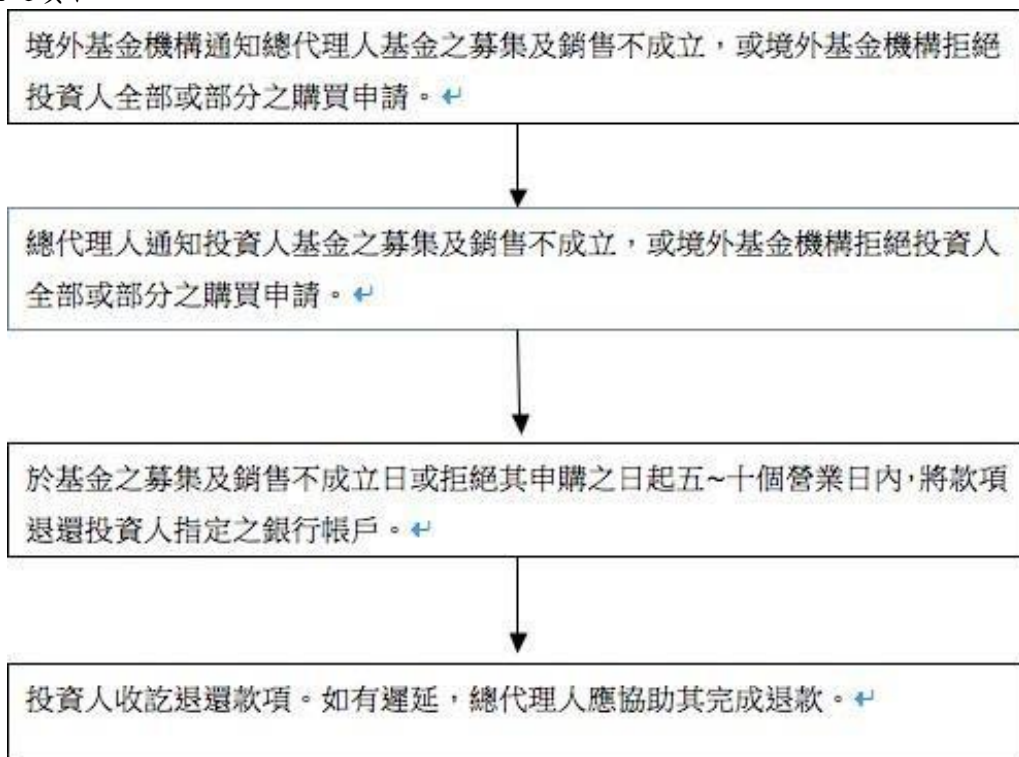
任何未變現之基金單位應於次交易日變現，且仍應遵守上開限制。此外，在暫停交易的狀況下，投資人不得執行轉換。任何單位轉換不可造成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基金單位少於基金的最低持有單位數。

(三) 轉換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如下：

1. 提供下述服務：

- 根據中華民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就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募

- 集與銷售向主管機關提出必要申報，並取得所需的核准；
- 就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銷售事宜與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
 - 編製投資人須知以及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收受送達之訴訟及其他文件；
 - 與境外基金機構保持聯繫，並隨時提供市場資訊；
 - 提供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人有關基金之發行與交易的資訊；
 - 依投資人對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的交易指示轉送給境外基金機構；
 - 就不可歸責於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以及依管理辦法、其他適用法規或主管機關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2. 根據管理辦法及／或其他適用於基金之法規之要求，為所有必要的公告、各種報告、申報以及更新投資人須知與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3. 瞭解或督促要求基金之銷售機構瞭解投資於基金之客戶的背景與財務狀況，並遵守所有關於「瞭解客戶」的法律規定；
 4. 遵守並督促要求基金銷售機構遵守公開說明書中關於基金交易的規定，並記錄收到投資人之交易申請的日期與時間，且不接受遲延交易；
 5.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履行與境外基金機構間約定或相關法規要求之其他義務；
 7. 及時回覆投資人或銷售機構就基金或其他相關事項所提出之疑問；
 8. 其他依法令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如下：

1. 為總代理人安排教育訓練，使其人員熟悉基金運作，以確保其人員有能力及時並正確回覆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詢問；該教育訓練的細節與費用將由雙方當事人進一步協商。
2. 適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 (i) 基金成立地主管機關就基金核准所設之任何限制或撤銷該核准。
 - (ii) 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iii) 年度財務報告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iv) 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
 - (v)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變更；
 - (vi) 基金與國內基金投資人間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
3. 提供總代理人基金之最新每日資產淨值、年度財務報告、及／或相關法規所要求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其他資料及資訊。
4. 及時回覆總代理人就基金所提出之問題。
5. 有權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任何申購申請。
6. 有權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的資料，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基金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有權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0.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11. 其他依法令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爭議處理流程：請見後七之（一）

管轄法院：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爭議處理流程：請見後七之（二）

管轄法院：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總代理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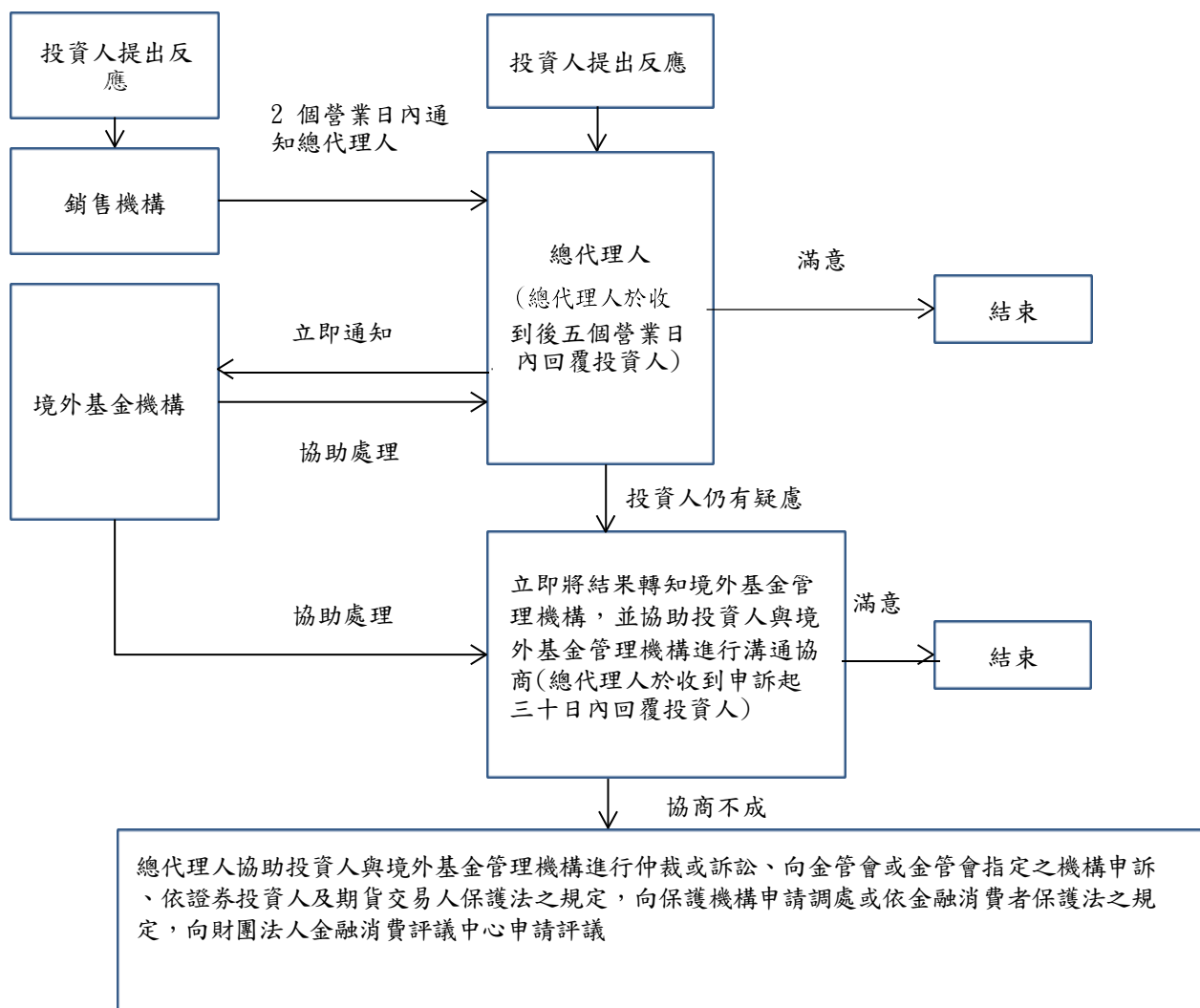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四)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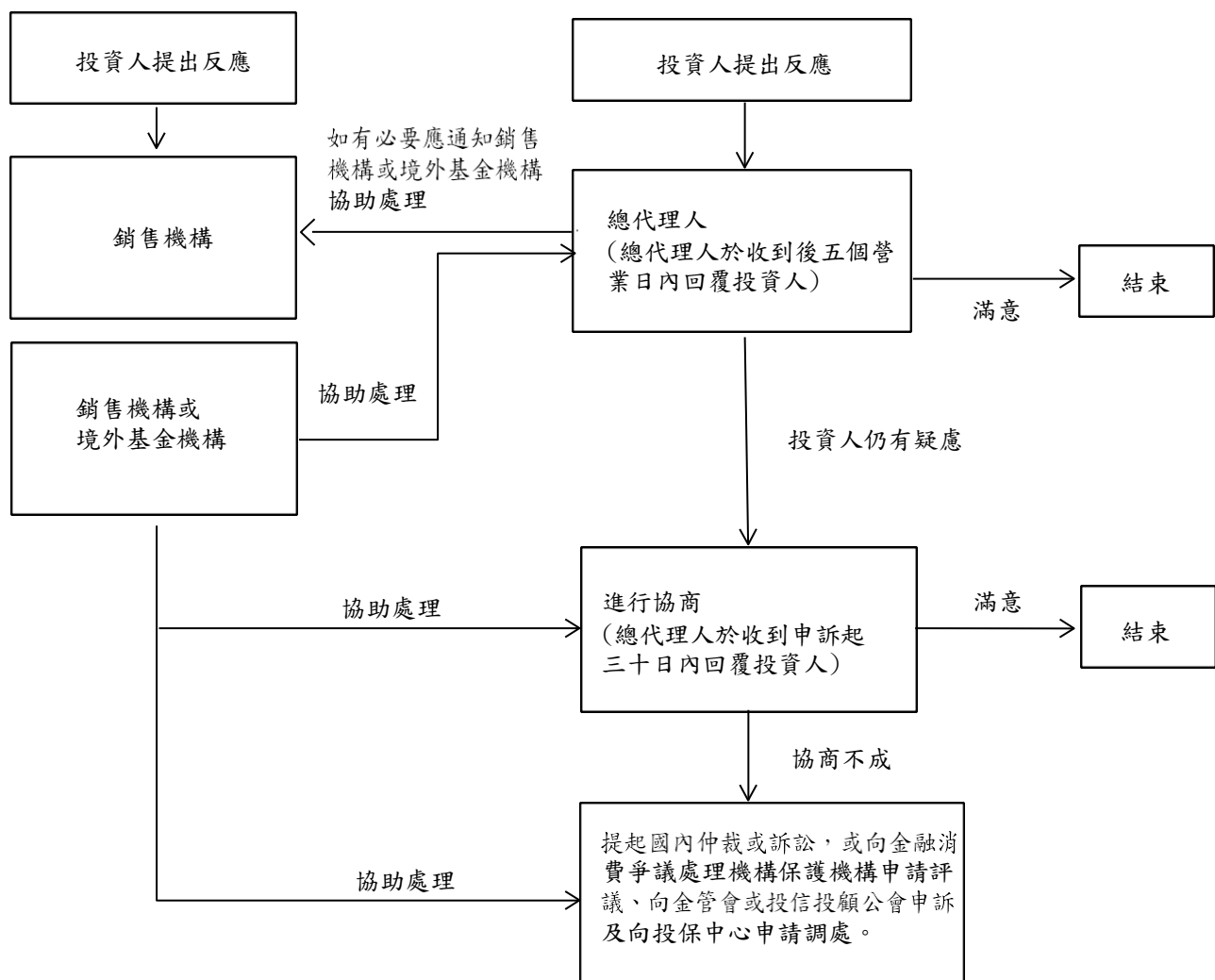
- 1、 總代理人將視個案之具體情況及需求，指派專責人員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與境外基金機構維持聯繫，安排必要協助以及協助投資人。
- 2、 總代理人就境外基金所傳達或通知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通知投資人。

七、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亦得透過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網址：<https://www.fsc.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 100 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金融消費者申訴專線：0800-789-885

網址：<https://www.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若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直接向境外基金公司進行開戶申請，以投資人個人名義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仍需透過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公司進行下單），總代理人應提供境外基金所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它證明文件，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投資人應自行向總代理人查詢相關情形。

若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直接向境外基金公司進行開戶申請，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得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總代理人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或交由銷售機構轉予投資人。投資人應自行向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查詢相關情形。

1.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2. 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

投資人除可經由銷售機構所交付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確認其投資外，亦可先向往來銷售機構申請設定查詢密碼，並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6:00 至晚上 12:00（例假日除外）利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語音查詢系統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系統，查詢投資人投資境外基金相關資料。若投資人經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則無法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查詢。

有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查詢方式如下：

(1) 電話語音：

- A 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請撥 412-1111，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 111#，再按 3。
- B 投資人初次登入語音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開立於銷售機構之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2) 網際網路：

- A 投資人進入 <https://www.tdcc.com.tw> 網址後，點選快速連結/集保帳戶及境外基金資料查詢系統。
- B 投資人初次登入網際網路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客戶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已聲明其將遵守中華民國相關規定，為其所管理且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 反稀釋機制及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經理公司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能夠識別、監控和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與現有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旨在實現對持有人的公平待遇，並保護剩餘持有人的利益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並減輕系統性風險。

持有人應注意如任何子基金在單位申購或變現申請的任何相關日之後，所發布或被視為已發行的單位數量在考慮到該日的單位變現和申購後，將少於該單位數量之比例（“門檻”），經理公司可在受託公司同意及維護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選擇於此子基金所有（並非些許）在相關日期之變現申請的每單位的指定變現價格，此指定變現價格是由經理公司考慮到出售重大資產比例的必要性認為此變現價格公平反映了託管資產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調整”）。是否實施公允價值調整將取決於單位之門檻，且可由經理公司不時確定，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過 90%。如果未達到門檻，公允價值調整不會實施而持有人將無法從公允價值調整中受益。經理公司可在受託公司同意下在合理的期間內暫停此類單位的變現以為更有序變現投資，且在相關變現日兩個工作日內通知受影響的持有人。

利安資金系列基金反稀釋費用之收取方式如下：

「反稀釋費用」就各級別單位之發行、取消或變現而言（視情況而定），係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額外收取不高於 2.5% 之費用（若有）。於單位發行之情況，任何因買進構成該基金託管財產之投資而應給付之稅賦及費用均應計入，並除以當時已發行以及視為已發行之級別單位數；如於取消或變現任何級別單位（視情況而定）之情況，則任何因賣出構成該基金託管財產之投資而應給付之稅賦及費用均應計入，並除以當時已發行以及視為已發行之級別單位數。前開二種情況並應計入其他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適當之對價。

目前利安資金系列基金中，僅有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收取反稀釋費用。

(三)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利安資金系列基金採用以下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變現基金單位係以遠期價格計算，因此變現價格於變現時無法確定。經理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即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三時前）所接獲之變現申請應根據相關信託契約所計算的交易日變現價格辦理。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或非交易日所接獲之變現申請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

每股變現價格計算為

- (i) 於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經理公司根據在(a)收到變現申請的前一交易日；(b)收到變現申請之交易日；或(c) 如果單位變現係根據契約第 16(F)(ii) 條被暫停，則為暫停終了後的次交易日，以計價點計算的淨資產值(如說明書第21.8段所概述)；
- (ii) 於利安資金新馬基金，經理公司根據在收到變現申請之交易日在相關市場的結束營業時間或由經理公司於取得受託公司同意後所決定的時間如受託公司要求，經理公司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 或如果單位變現係根據契約被暫停，則為暫停終了後的次交易日，以計算淨資產值 如說明書第21.8段所概述)；
- (iii) 於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經理公司根據在收到變現申請之交易日依據契約第 14(F)(i)條所例)；或單位變現根據契約第11(F)條被暫停，則為暫停終了後的次交易日，以計價點計算淨資產值並將其數額應調整至小數點第三位(或由經理公司諮詢過受託公司後決定之小數點後位數)。變現淨額將已扣除變現費用(如有)。經理公司可於取得受託公司事先同意後，變更變現價格決定方法，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要通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變現費用(如有)應由經理公司保留，上述調整的數額則由相關基金保留。

持有人應注意，於各檔基金，如果在單位申購或變現申請的任何相關日之後，所發布或被視為已發行的單位數量在考慮到該日的單位變現和申購後，將少於該單位數量之比例(“**門檻**”)，經理公司可在維護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於相關基金選擇於所有(並非些許)在相關日期之變現申請的每單位的指定變現價格，此指定變現價格是由經理公司考慮到出售重大資產比例的必要性認為此變現價格公平反映了存放財產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調整**”)。

公允價值調整可供由經理公司實施以便相關持有人在單位變現售出重大比例的託管資產所承擔的交易差異及任何財政和銷售費用，能盡可能轉授於在當天申請該單位變現之持有人。

是否實施於各檔基金公允價值調整將取決於單位之門檻，且可由經理公司不時確定，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過90%。設定門檻的目的是保護持有人的利益，如果未達到門檻，公允價值調整不會實施而持有人將無法從公允價值調整中受益。經理公司可在合理的期間內暫停此類單位的變現以為更有序變現投資，且在相關變現日兩個工作日內通知受影響的持有人。

本段所屬“**公允價值**”之財產於各檔基金而言應由經理公司向股票證券商或經核准之評價公司諮詢且已與受託人通知磋商。“**重大資產比例**”的投資意指售出此投資比例將導致減少相關基金存款財產的淨資產價值。在鑒定託管資產的公平價值時，經理公司可考慮到(i)在銷售相關基金託管資產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財政和銷售費用，(ii)因單位變現而進行投資的購買和銷售所面對的價格之間的差價；(iii)諸如金融動盪，市場波動，市場的低流動性，市場遭受破壞或嚴重大流行，以及(iv)如經理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等情況。於該日變現的單位之變現價格可在考慮到相關基金託管資產的公允價值而向上或向下進行調整。

(四) 擇時交易之政策

本基金係為支持中至長期投資之目的而設計與管理。就此方面，本公司嚴格看待且強烈反對採用擇時交易之做法（亦即投資人對基金單位進行短線買賣，以利用定價無效率之情況獲利），因該等操作可能使其他投資人之長期利益普遍受到損害。此外，基金單位之短線交易將增加本基金總交易成本，例如交易佣金及由所有其他投資人吸收之其他成本。再者，廣泛採用擇時交易之做法亦可能導致本基金之現金大量流動，進而可能擾亂投資策略，並對長期投資人造成損害。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強烈反對擇時交易之做法，並可能制定相關內部措施，以於本公司依信託契約所享有之權限範圍內監督並控管該等操作。本公司將不定時檢視對擇時交易之政策，以持續保護您的長期利益。